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及审慎讨论，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刘德磊和杨墨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了解刘德磊和杨墨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综上，同意聘任刘德磊和杨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陈丽花、季小琴、夏维剑

2022 年 1 月 27 日